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朱可祁

朱昭賀

王素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朱可祁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朱昭賀、王素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3,50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

01 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  
02 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  
03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4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5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6 (四)詎債務人朱可祁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 
07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7,10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  
08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朱昭賀、王素琴  
09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